

Marketing&Communication Division
行銷企劃部

2024「新春福袋迎喜氣」活動 中獎回函/領獎確認書

敬啟者 您好：

感謝您對家樂福的愛護與支持！

恭喜您參加 2024「新春福袋迎喜氣」活動中獎，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單與中獎者領獎確認書，以掛號方式於 2024 年 3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

需寄回文件：

- ✓ 中獎通知單正本(請簽署本人姓名)
- ✓ 「2024 福氣龍來」刮刮卡之「玩法一」區正本(請沿線撕下兌獎區)
- ✓ 中獎回函(中獎者領獎確認書) ---請完整填寫
- ✓ 本國籍人士須繳納 10%稅金：郵政匯票(新台幣 3,850 元整)

收件資訊：

家樂福總公司 (112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36 號 5 樓)，

「2024 福氣龍來」家樂福行銷部活動小組 收 (02-2898-1999)。

- 本獎項露營體驗區：
台中：山中靜靜 一泊二食
新竹：蟬說 霧語 一泊二食
基隆：LAPOPO 村(拉波波村) 一泊三食(早/晚/下午茶)
- 逾期寄回中獎回函(中獎確認書)、未依規定填寫、未提供中獎稅郵政匯票正本、回函資料不齊全、本卡正本遺失等，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家樂福不再進行遞補。
- 依中華民國稅法等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者，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本國籍人士須繳納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均須依法扣繳 20%稅金。請您於上述指定期間內繳交該稅額，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將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
- 得獎者繳交贈獎稅之方式如下：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請注意抬頭是「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沒有「樂」**

- 本獎項兌換時應配合並須遵守本活動配合旅行社、飯店業者、餐飲業者之相關規定，中獎資格不得轉讓及折換其他商品或現金。若有相關問題中獎人應逕向該旅行社、飯店業者、餐飲

業者直接詢問。中獎者同意家樂福對所有領取或使用行程之後果概無須負責。

- 本活動之獎項詳細內容、顏色與規格以實物為準，家樂福不附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惟不得要求轉售、兌回、折換其他商品或折現等。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無法提供，家樂福有權變更贈獎商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
- 本活動可能須由宅配、快遞、郵局、貨運業者為獎品之運送，中獎者同意並授權家樂福為完成獎品配送之需求及目的，將中獎者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如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快遞、郵局、貨運業者。
- 獎品一旦寄出後，若有遺失、遭冒領或偷竊等喪失佔有之情形，家樂福恕不負責補發獎品，中獎者同意家樂福對所有獎品領取之後果概無須負責。
- 若因退/換貨導致原購買金額減少不符合本活動辦法之門檻時，則取消中獎資格。
-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家樂福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中獎者所填之基本資料，家樂福將依法予以保護並使用於家樂福各項行銷活動中及本活動之服務、通聯資訊核對、中獎聯絡通知、領獎及後續稅務處理作業與會員權益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
- 消費者於參與本活動或持本卡兌獎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規則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家樂福行銷部基於行銷活動蒐集您的身分證影本及其他個人資料。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活動利用，家福公司將於隔年度寄發扣繳憑單，於同意上述事項後，若有任何疑問，可與家樂福客服中心 0809-001365 聯絡洽詢。
- 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及詳細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家樂福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活動網頁公佈，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日期：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中獎者領獎確認書

中獎活動：2024 家樂福「新春福袋迎喜氣」 獎項名稱：豪奢露營體驗一泊二食(價值 38,500 元) 個人資料，請詳實填寫，資料不齊恕無法處理			
中獎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_____
身份證字號：			行動：_____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扣繳憑單 寄送地址：	□□□-□□_____		
獎項 寄送地址：	□□□-		
有效證件 正面 (新式國民身份證)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		有效證件 反面 (新式國民身份證)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	
「福氣龍來」刮刮卡之「玩法一」區 (請沿線撕下兌獎區) 正本黏貼處(請浮貼)			

此據 謹致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獎稅匯票填寫範例(此頁不需寄回)

98-05-51-01A 郵政 **入戶匯款 匯票** 申請書 第一聯：郵局存查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姓名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入戶匯款免填)
金額(大寫)	新臺幣： 壹 仟 伍 拾 零 元 整		受款人電話	
匯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人地址			(請填您的基本資料)	
匯款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匯款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受款人	局 號 檢號 帳 號 檢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電傳送現 (郵局填寫) 兌款局：
匯票(款)號碼：		資費：		留言欄 (留言者本欄請填寫)

印 辦 證 管 沖 銷

交易代號：入戶匯款：5500 匯票：5510 電傳送現：5530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三、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局、帳號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四、相關資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
 五、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儲蓄保險專用章 第1頁/共2聯2頁

發票日：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郵政匯票

憑票支付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貳仟零伍拾元

NT\$ \$2,050

匯票號碼：[Barcode]

禁止背書轉讓

日期 匯款局名

發票員蓋章 *** **

主管員蓋章 000000

兌款局戳記

主管：_____

印 登 錄

00000000 000000000000 00 0000000000